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8 月號
2014年8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洪德生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黃暖婷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本月
焦點

日本進出口環境之重大變化

■ 余慕蕪

日本傳統以出口為導向的貿易模式已出現重大變化，未來必須源源不斷創造出屬於日本的創新產品，未來才有可能恢復日本「貿易立國」的道路。

● 日本「貿易立國」的根基動搖

日本「貿易立國」的根基，已變得非常脆弱。2013 年全年日圓對美元貶值逾 20%，原本非常有利於出口，但出口量卻比前年下降 1.5%。日本想全面擺脫這種貿易逆差局面並不容易。

而根據日本財務省公佈 2014 年 1-6 月日本貿易逆差額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已連續第 4 年陷入貿易逆差，且創下自 1979 年以來新高紀錄；同期日本出口額雖比去年同期略微成長 3.2%、來到 35 兆 498 億日圓、但進口額仍大增 10%，至 42 兆 6,482 億日圓。

此外，日本對外出口也面臨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企業的競爭，後者不僅在價格上居於優勢，在質量上也具備一定實力，對日本的出口蒙上一層陰影。尤其是，以往日本對中國大陸出口在亞洲國家中居首位，但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則已落後韓國和台灣。



本期重要內容

- ◎ 日本進出口環境之重大變化
- ◎ 貿易便捷化協定進入「追蹤觀察」模式
- ◎ 2014年APEC ECOTECH 議題發展
- ◎ 新創企業加速中—主要國家創業加速器計畫之分析
- ◎ APEC全球價值鏈對區域經濟整合之影響國際研討會
- ◎ 我國對外經貿協議戰略與戰術之再評估

● 日本貿易結構簡析

2013 年日本的出口總額為 7152 億美元，為全球第四大出口國。占全球出口總值 18.1 兆美元的比重約為 4%。原本排名第一的出口目的地中國大陸，已由美國所取代，¹ 占出口總額的 18.8%，其次為中國大陸、南韓、台灣和香港（參表一）。

2013 年日本的主要出口項目包括：車輛（20.8%，不含火車和街車）、機械（18.9%）、電子設備（15.1%）、光學／技術／醫療儀器（5.6%）、鋼鐵（4.9%）、有機化學（3.7%）和塑膠（3.6%）等。

至於 2013 年日本主要進口項目，則以能源相關產品為主，礦物燃料為最大宗，占總進口比約達 34%，其中原油占 16%、天然氣占 8.4%、煤磚占 3.7、精煉油占 3.3%、鐵礦砂占 2.4%，並已成為全球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二大能源相關產品進口國；其次，依序為機械（21%）、食品（8%）、製造產品（8%）、化學品（8%）和原料（7%）。

2013 年日本的主要進口夥伴國，依序為中國大陸（占 22%）、美國（占 8%）、沙烏地阿拉伯（占 6%）、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占 5%）、澳洲（占 6%）、南韓（占 4%）和西歐（占 10%）。台灣排名第 13，占日本進口總額約 2.8%。至於中國大陸對日本主要出口項目為電子設備、機械、引擎和幫浦以及編織服飾，較屬於中低階產品。

美國雖居日本的第二大進口國，但日本自美國進口重要項目大多集中在醫療與科技設備，以及飛機和航空器等具備高安全要求和高科技之產品，其次才是機械和引擎之類的產品。近年來因美國一直致力於開拓日本國內肉類市場，因此

日本自美國進口肉品也持續增加。至於台灣在 2013 年對日本總出口雖一度出現負成長，但自 2014 年 4 月後略有好轉。

● 日本貿易的轉向

1、依賴出口的商業模式明顯轉變

日本財務省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佈 2013 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止）的貿易統計顯示，日本貿易收支（出口額－進口額）已達 13 萬 7488 億日圓的逆差，已連續 3 年創新高。預計在 2014 年度之後半，日本出現貿易逆差的情況仍將持續。而日本連續 3 個年度出現貿易逆差且在持續擴增中，應是日本企業以往過度依賴出口的商業模式已明顯轉變的結果。

2013 年度日本的出口額幾乎與上一年度持平，僅增長 0.6%，並未因日圓兌美元匯率貶值 21% 而大幅刺激出口，主要是因為日本企業已進一步向海外轉移生產，加上與新興經濟體的產品競爭，出口難以有效大幅增加，遂導致日本的貿易出現明顯轉變。² 若個別觀察進口和出口動態，至今仍看不到貿易收支恢復順差的跡象。

日本在電子機械方面加速向海外轉移生產，使得上述情況更難改變。以往曾為日本出口主力產品的家電設備，在 2013 年度成長幅度略微減緩為 8.1%，汽車對外出口則成長 15.9%，表現強勁。不過，屬於進口原材料然後加工成產品再出口這一商業模式，如今僅剩下汽車等少部分行業，而在日本的貿易收支中，依賴汽車產業的構圖也更加明顯。

2、日本製造業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2013 年度日本進口額增幅達 17.3%，其中因原油和天然氣等「礦物性燃料」進口增加，而推高的比重達 5.2 個百分點；其次是電子設備的 3.2%。日本企業不僅從海外子公司進口產品，來自海外企業在亞洲生產的智慧型手機（包括韓國三星和台灣的手機）等產品之進口也持續擴增，通信設備即成長 24.6%，再加上日圓貶值後，依美元結算的進口額擴大，使得貿易收支暫時惡化。

另外，2013 年全年日本的服裝類進口，也比前一年成長了 21.1%，原本預期日圓貶值的局面持續，有可能促使出口轉為成長，並促使貿易收支好轉；但實際上卻非如此。這是因為日本製造業的結構發生重大變化。³ 預期這種貿易型態在 2014 年度之後，很可能繼續增強，並不會因 2014 年 4 月起正式調高國內消費稅而有所減緩。

簡言之，日本貿易的「出口型」模式正在走向終結，未來若僅靠汽車等極少數部門來支撐對美國或是澳洲等國的出口，而無法源源不斷地創造出屬於日本的創新產品，未來會很難找到恢復日本「貿易立國」的道路。

（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表一 2013 年日本對外出口主要夥伴國

前十大出口國	金額(百萬美元)(CIF)
1、美國	134,503.7 (占日本總出口18.8%)
2、中國大陸	129,155.5(18.1%)
3、南韓	56,572.3(7.9%)
4、台灣	41,644.1(5.8%)
5、香港	37,374.2(5.2%)
6、泰國	36,014.9(5%)
7、新加坡	20,976.4(2.9%)
8、德國	18,941.9(2.6%)
9、印尼	17,004.7(2.4%)
10、澳洲	16,968.3(2.4%)

資料來源：日本 JETRO & <http://www.worldstopexports.com>

1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2013 年統計資料顯示，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日圓貶值，以汽車為中心，面向美國的出口大幅增加。2013 年日本對美國的汽車出口額總計達 12 萬 9310 億日圓，超過對中國大陸的出口（12 萬 6286 億日圓）。

2 日本大地震之後的 2011 年度的出口額約為 65.3 萬億日元，進口額為 69.7 萬億日元。與之相比，2013 年度的出口額增長 5.6 萬億日元，而進口額則增長 14.9 萬億日元。

3 例如，日本 Sony 憑藉智慧手機在全球市占率排名居第 7，成為日本碩果僅存的廠商，也已退出在日本國內的生產。根據花旗證券於 2014 年 3 月公佈的最新計算，在日本通信設備領域，進口產品在日本國內市占率已達 1/2，緊追進口比逾 50% 的纖維產品。

4 如果日元匯率穩定在 1 美元 100 日圓的水準，出口量將會逐步增長。SMBC 日興證券首席經濟學家牧野潤一認為「2016 年前後有可能恢復為貿易順差」。

貿易便捷化協定進入 「追蹤觀察」模式

■ 林柏翰摘譯

由於過程中持續遭遇僵局，世界貿易組織(WTO)在2014年7月25日，由總理事會主席強納森·弗萊德(Jonathan Fried)宣布暫停在前一日開始的貿易便捷化協定(TFA)簽署會議。

印度堅稱，若在2014年底WTO無法解決開發中國家糧食安全的永久解決方案等峇里包裏中之各項議題，那麼他們絕對不會簽署貿易便捷化協定。

來自加拿大的弗萊德向與會成員宣布，若在通過協定書草案的最終期限(2014年7月31日)以前未有結果，總理事會會議將進行休會。

在此同時，各國之間正在進行大量的磋商以針對印度的訴求尋求立即解決的方案。美國貿易代表麥可·弗洛曼(Michael Froman)也在前一周與印度大使在華盛頓進行會面。

據悉，在月底前達成共識困難重重。

印度貿易部長妮瑪拉·史塔拉曼在前一周已清楚表明了印度的立場，TFA必須與糧食安全一同放在峇里包裏中，進行「單一承諾」。在25日的總理事會會議當中，印度貿易代表安潔莉·普薩德(Anjali Prasad)表示，貿易便捷化草案必須在我們在取得糧食安全的公共儲糧永久解決方案之後才能進行。

印度：TFA 與杜哈發展議程缺一不可

印度大使補充道，新德里官方仍然對TFA抱持承諾態度，但峇里包裏中的其他議題也一樣重要。「峇里部長會議成果是以包裏方式進行協商所獲得，因此也應該以完整包裏進行表決。」

在普薩德大使在總理事會的聲明中「儘管杜哈發展議程(DDA)工作計畫的相關討論已經展開，但我們似乎正在重蹈覆轍。過程中完全沒有考慮開發中國家的立場。更糟的是，目前為止的行為都正一步一步地推翻著過去的中心思想。」雖然部分峇里發展議題已經展開討論，但目前為止許多議題的討論都不著邊際，更別提如何解決了。而儘管多次提出要求，但峇里決議當中的公共儲糧議題甚至尚未開始討論，許多未開發國家的議題也被擱下了。

「如您所見，在峇里部長會議的七個月後，我們缺乏自信和互信基礎，無法面對這樣一個影響全球人民每一天日常生活的重大議題。」

印度針對同時處理所有峇里包裏議題提出了以下四點建議：

- 立即建立如同WTO農業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機制，以協助找尋公共儲糧的永久解決方案。
- 替此一機制設立明確的流程、時程及預期成果以期在今年年底以前獲得永久解決方案。
- 在其他發展議題上採用與此相同之架構。
- 在十月的總理事會上進行進度回報。

美國、歐盟與日本對於印度之訴求提出抗議。美國副貿易代表麥可·龐克(Micheal Punke)表示他對於印度對過去幾個月的失實陳述感到失望。他提出，WTO對於糧食安全議題已有明確的時程表，將在2017年第十一屆部長會議上討論公共儲糧的議題。而美國也將維持在糧食安全上之承諾。「美國有信心弭平這些爭端，但我無法向各位保證必然成功。」「有一小部份成員想要違背他們的承諾，進而摧毀峇里協定，我們感到相當遺憾。」「用糖衣來掩飾這樣的舉動，或是在想在談判破局後一切如常都是無益的」他也指出，如果峇里包裏無法通行，那麼後峇里工作計畫也無法接續執行。

美國敦促各會員國在2014年7月31日大限前締簽貿易便捷化協定，以保守各自的承諾。

美國貿易代表弗洛曼的協商

在華盛頓，美國貿易代表弗洛曼表示，當前的僵局將WTO帶往危機邊緣，偏離了峇里部長會議的決議路線，將會對杜哈回合的未來發展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

「若貿易便捷化協定無法通過，將會對目前的多邊交易體系信譽造成嚴重影響，且將無法呼應許多國家的發展需求。」他將會持續與其他會員國進行協商並採取必要行動。

牙買加貿易代表韋恩·麥庫克(Wayne McCook)要求兼任貿易談判委員會主席的WTO秘書長阿茲維多，針對峇里決議中與農業及發展相關的所有議題之協商提出一系列的工作計畫。

秘書長阿茲維多則在25日會議的開場白表示，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實行將會對我們在後峇里工作計畫與杜哈發展議程中的能所作為具有顯著影響。

(原文出自“TFA-Wait and Watch Mode”(2014. 7. 28), Washington Trade Daily, 譯者為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研究生)

2014 年 APEC ECOTECH 議題發展

■ 鍾佳容

APEC 在經濟暨技術合作委員會 (SCE) 之發展，除了建立海洋主流相關議題倡議指導委員會與討論礦業任務小組之任務延展外，主要有四個面向，包括：工作小組的策略規劃、經濟暨技術合作的中程優先工作項目檢視、跨議題領域之推展、以及能力建構，以下說明。

一、工作小組的策略規劃 (Strategic Plans)

2014 年 SCE1 會議針對 APEC 工作小組的策略規劃內容進行深度討論，聚焦應著重在各工作小組的優先議題之成果 (outcome) 以及 KPI 的研擬。SCE 主席菲律賓資深官員 Ms. Laura Del Rosario 特別表示在擬定策略規劃的時候，應區別產出 (outputs) 與結果 (outcomes)，若僅為過程的一部分無法視為具體成果。會中經協調，SCE 主席最後總結將在計 SCE2 之前舉辦 FotC，針對各工作小組策略計劃進行討論與修改建議，然後於 SCE3 定稿。在 SCE2 時，資深官員持續要求秘書處計畫主任 (Program Director, PD) 協助次級論壇制定其策略計畫，並希望建立審查小組 (Review Group)，協助各工作小組高度發展策略計畫。不過有關該審查小組的建立並未有相關的進展。

二、強化經濟暨技術合作： ECOTECH 中程優先工作項目檢視 (ECOTECH Medium-Term Priorities Review)

2010 年 SCE 通過 APEC 在經濟暨技術合作的中程優先工作項目 (2011-2015) 以及實踐方式。自 2011 年起，每年 SCE 提交部長們的報告中會涵括該中程優先工作項目進展，在 SCE1

會議，主席表示，根據 2014 年 SCE 工作之規畫，預計將在 2014 年內完成修正中期優先項目。

因此，目前規劃依據 2010 年產出 APEC 中長期優先工作之模式，透過調查發展中經濟體的考量最為基礎，在會期間由 11 個開發中經濟體排序，並由秘書處協調彙整，爾後，在 SCE2 時進行討論。問卷選項包括 REI 在內的 11 項優先主題：(1). 發展人力資本；(2). 透過結構改革發展穩定、有效的市場；(3). 強化經濟基礎建設；(4). 科技便捷化與運用未來科技；(5). 透過永續成長，確保生活品質；(6). 發展與強化中小企業的動能；(7). 與全球經濟的整合；(8). 人類安全與反恐的能力建構；(9). 推進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發展；(10). 強調全球化的社會面向；(11). 區域經濟整合。

在 2014 年 SCE 2 所公佈的更新 ECOTECH 中程優先工作項目檢視版本中，提出修改中程優先工作項目，包括，強調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應為最優先項目 (the highest priority)；重視 SMEs 的發展；保留現存的五大優先領域¹，並訂定各個優先領域的優先項目，引導相關次級論壇的工作目標與各優先領域的優先項目一致。

在次級論壇方面，SCE 要求次級論壇修改工作計畫的優先目標，並在年度論壇報告 (The Annual Fora Report) 回報相關活動是否對應所屬優先領域的優先目標。

2014 年出爐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增項目健康與性別這兩個議題並未受到經濟體的青睞，而人類安全與反恐議題反而成為最低優先項目。此外，SCE 也表示問卷調查結果與實際計劃執行的工作項目存在明顯落差。如果問卷調查結果與實際執行的優先項目不一致，將會衝擊能力建構的優先工作項目之未來規劃。若欲縮減此一落差，一項有效的途徑是將中程優先工作項目

1 五大優先領域包括，(1) 區域經濟整合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2) 強調全球化的社會面向 - 包容性成長 (Addressing Social Dimension of Globalization. Inclusive Growth)；(3) 透過永續成長確保生活品質 (Safeguarding the Quality Life through Sustainable Growth)；(4) 結構改革 (Structural Reform)；(5) 人類安全 (Human Security)。

檢視的最終結果，與 APEC 秘書處的計畫補助審定標準，適度予以結合。

三、跨領域議題之推展：

近年來，APEC 跨領域議題之討論越趨繁雜，SCE 的協調之角色也越來越重要，SCE1 會議中，主席表示，若議題非責屬於 SCE 督導之工作小組，SCE 將難以扮演監督與協調之角色。尤其現在議題常常以跨委員會的方式呈現，特別是 2013 年通過的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 (MYPIDI)，更是橫跨 SOM 與 FMP，若由 SCE 來協調恐有不足之處。以 MYPIDI 為例，SOM1 決定：SOM 層級的 FotC 將會監督此多年期計畫的執行，並向 SOM 回報。

此外，考量許多倡議多元跨領域性，目前無適合承擔這些倡議的次級論壇存在。三項倡議分別為：城鎮化、綠色發展以及森林覆蓋議題。經 SOM 討論後，將由 SOM 來協調該三項倡議的執行工作。

在該三項倡議中，城鎮化議題希望透過主席之友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表示該議題逐漸受到資深官員的重視。不過這種由 SOM 層級指導的「指導（協調）委員會」或「主席之友」已達 6 個之多。數量大幅成長的這些 SOM 層級組織，將會影響到資深官員們的工作負擔與 SOM 相關會議的時間管理。因此未來若有機會，希望仍能由 SCE 下的工作小組執行城鎮化的相關議題討論。

四、強化 ECOTECH 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為了加強各論壇的能力建構效率，2013 年 SCE1 APEC 秘書處執行長提出「重新調整各論壇的工作計畫，使其符合 APEC 整體願景與目標」之報告，供會員體參考以及有效討論強化經濟暨技術能力建構的焦點。今年 SCE 會議討論各論壇工作計畫時，決議在工作小組的年度工作計畫範本內，納入「能力建構」一欄，以茲強調能力建構之重要性，並具體呈現工作小組之工作。

為強化 APEC 經濟體在能力建構的規劃，秘書處也提供「能力建構指導方針」的更新草案，預計在 SOM 批准該方針後，發佈至各委

員會與工作小組，更新草案重點包括，要求 BMC 持續確保該方針與 APEC 計畫間的一致性；鼓勵發展長期或多年期的能力建構計畫；定義更廣義的 APEC 能力建構優先項目，並在 ECOTECH 中程進行優先工作項目檢視、CTI 能力建構的策略計畫、能力建構需求倡議、連結性架構藍圖所定義的能力建構需求四者間建立連結 (linkages)；發展評估能力建構有效性的系統；考慮計畫補助評估標準是否應隨著能力建構優先項目有所調整。

為使能力建構能達到預期效果，SCE 應考慮建立意見回饋機制，盤點過去經濟體對能力建構的相關建議，俾利未來計畫制定者與參與者能夠參照過去經驗從中學習，改善能力建構相關政策。

綜合以上，SCE 指導 APEC 工作小組規劃策略規劃的內容。考量各工作小組掌管議題多元，SCE 邀請 APEC 秘書處的 PD 協助整理次級論壇在跨領域議題合作。2014 年開始檢視中程優先議題，適時調整次級論壇優先工作目標。而該檢視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優先項目與次級論壇計畫的工作目標不完全一致。舉例來說，人類安全非最優先項目，卻占論壇計畫活動的 28%。結構改革為重要優先項目，只占次級論壇計畫活動的 3%。此外，部分跨議題領域的倡議並沒有專門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如城鎮化、綠色發展、以及森林覆蓋議題，目前執行工作交由 SOM 來協調。因此，未來 APEC 秘書處的 PD 需密切與 SCE 主席進行協調溝通，因為兩者間的合作有助 SCE 發揮跨領域議題的協調功能，提升 SCE 在 APEC 的授權。對於中程優先議題檢視的問卷調查結果，須確保次級論壇工作計畫目標與問卷調查結果一致，解決方式之一為 BMC 與秘書處提供一份執行計畫彙整統計報告。對於部分跨議題倡議無專門工作小組問題，可由 SCE 持續關注這些議題，期盼相關工作小組協助這些議題的能力建構。

(本篇作者為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參考資料：

- 1、APEC SCE, "Report on Synergies in ECOTECH For a Work." < <http://mddb.apec.org/Pages/default.aspx> >
- 2、APEC SCE, "APEC Capacity Building Guidelines" < <http://mddb.apec.org/Pages/default.aspx> >
- 3、APEC SCE, "ECOTECH Medium Term Priorities Review" < <http://mddb.apec.org/Pages/default.aspx> >
- 4、APEC SCE, "Strategic plans" < <http://mddb.apec.org/Pages/default.aspx> >

新創企業加速中一主要國家創業加速器計畫之分析

■ 張凱惠

自從 2005 年第一個加速器 Y Combinator 在美國成立後，歐美地區加速器家數便快速激增。由於「加速器」可協助創業者擬定創業或成長的計畫外，更為其建構有力的早期資金介接管道與上下游供應商或潛力客戶的網絡關係，提高創業成功的機率。目前創業加速器已取代育成中心，成為全球最熱門的創業輔導或孵化機構，許多國家政府部門也開始與民間加速器業者合作，引進企業加速器的服務或成長教練、成長業師等計畫。本文的目的在彙整主要國家支持的創業與成長加速服務計畫，分析與比較其類型、特色、運作邏輯與推動實務，作為我國日後推動加速器相關計畫的參考基礎。

● 加速器的定義與類型

美國國家育成協會 (EBIA) 研究指出從育成中心畢業的企業如不能獲得加速器計畫的支持，五年內能存活的機率僅有 20%。一般狹義的加速器是指創業加速器，亦即「育成計畫」與「創投機構」的組合，有些加入「共同工作空間」與「校友網路」的概念。

根據程郁、王勝光（2009）與 AlleyWatch（2013）認為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的差異主要在於：（1）服務對象：育成中心鎖定初創小企業，加速器則是育成中心畢業與處於高成長階段的中小企業；（2）服務期間：加速器通常是短期與梯次性，大約 3-12 個月的活動期間，較育成中心短；（3）功能任務：育成中心以促進創新創業為主，而加速器則是著重企業加速成長、獲利與 IPO；（4）服務模式：育成中心與加速器比較大的差異是「早期資金的提供」，通常加速器業者會提供種子期資金或 6-8 股權投資。另外，部份育成中心並不會安排 Demo-day 的活動等。

基本上，主要國家政府資助的加速器計畫可依目的概分為 5 大類型，包括：

- 1、提供新創事業創新成長與國際化擴展所需的各項功能，如芬蘭「Vigo 加速器計畫」；
- 2、協助具高成長潛力的新創中小企業前往

目標國家發展新產品或新服務（即海外加速育成），如丹麥「成長加速器計畫」（Accelerace Program）與「瞪羚計畫」（The Gazelle Growth Program）、挪威「全球創業計畫」（Global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Programme, GET）、加拿大「技術加速器計畫」（Canadian Technology Accelerators, CTA）與韓國「創業客製化支援計畫」（Tailored Support Program for Startups）。

- 3、協助位於不同階段的企業邁向下一個發展階段，如英國「成長加速器計畫」（Growth Accelerator）與荷蘭「成長加速器計畫」（Growth Accelerator Programme）；
 - 4、介接不同資源協助地方企業成長，如丹麥「成長屋計畫」（Vaeksthuse）；
 - 5、延攬海外青年創業家與高成長潛力全球創業家任務的加速器計畫，如丹麥「從丹麥啟動計畫」（LaunchPad Denmark）與加拿大創業簽證計畫（The Start-up Visa Program）等。
- 以下分別說明各類型加速器計畫的重點。

類型一：提供新創事業創新成長與國際化擴展所需的各項功能

此類型加速器以芬蘭就業暨經濟部於 2009 年 3 月啟動的「Vigo 加速器計畫」為代表，主要是為具成長潛力與國際化導向的新創企業提供加速服務，從創投觀點重新包裝加速育成的企業，使其更具投資賣相。Vigo 的服務模式是將創新商業創意、具有國際創業經驗的專家、公私部門的資金串連在一起，提供企業發展與進軍國際市場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由具經驗的企業家所經營的民間企業所組成的 Vigo 加速器，提供目標公司所需的知名企業專家、資金、廣大的外部網絡。加速器業者投資資金與時間予目標公司，並兼任企業的策略規劃與營運角色。Vigo 加速器運作流程與金流方向，參見圖 1。

芬蘭政府的 Vigo 計畫對不同利害關係人的

影響，包括：（1）對投資者：提供專業優質的投資機會、擁有具經驗與願意承諾的管理團隊以及具高度槓桿其他資金的能力。（2）對新創業者：提升企業經營的能耐（經驗、驅動成長）與擴展人脈連結，有助於籌資與價值提升。（3）對加速器業者：可以槓桿公部門的資金到目標的企業、預期可獲得財務報酬並成功退場、個人生涯選擇的獎勵與挑戰。（4）對社區／社會：增加工作與稅收、出口所得、增加知識資本、財富與繁榮。

類型二：協助具高成長潛力的新創中小企業海外加速育成

此類型代表性計畫，包括：丹麥「瞪羚成長計畫」及「加速器計畫」、挪威「全球創業訓練計畫」、加拿大「技術加速器計畫」、韓國「創業客製化支援計畫」，以下分項說明。

（一）丹麥「瞪羚成長計畫」及「加速器計畫」

1、瞪羚成長計畫

丹麥科技與創新部在 2007-2010 年推出「瞪羚成長」計畫，透過提供專業的企業顧問，協助篩選的目標企業發展一套可行的國際市場（特指美國市場）進入策略，並且取得接觸產業專家國際網絡與顧客的管道，以及經過驗證的策略發展架構。基本上，瞪羚計畫對高成長企業國際化功能有互補性的強化功能。

2、加速器計畫

丹麥經濟與企業部在 2007 年宣布加速器計畫，2010 年起正式營運，協助 10-15 家發展新產品並上市。該計畫針對高成長潛力的企業與創業者，協助其展開快速國際化的企業發展與行動，支持丹麥最佳的企業規劃新產品，並成功在特定目標市場推出上市。

（二）挪威「全球創業訓練計畫」(GET)

2011 年創新挪威（Innovation Norway，IN）與 Babson 學院合作，啟動 GET 計畫，目的是藉由發展創業能力、企業技能與網絡的訓練，協助具國際成長潛力的挪威新創公司走向成功擴展國際市場。GET 計畫內容為一個五天期訓練課程，分別在波士頓大學的 Babson 學院、位於北美、南美、英國或中國的創新挪威育成中心，接受密集創業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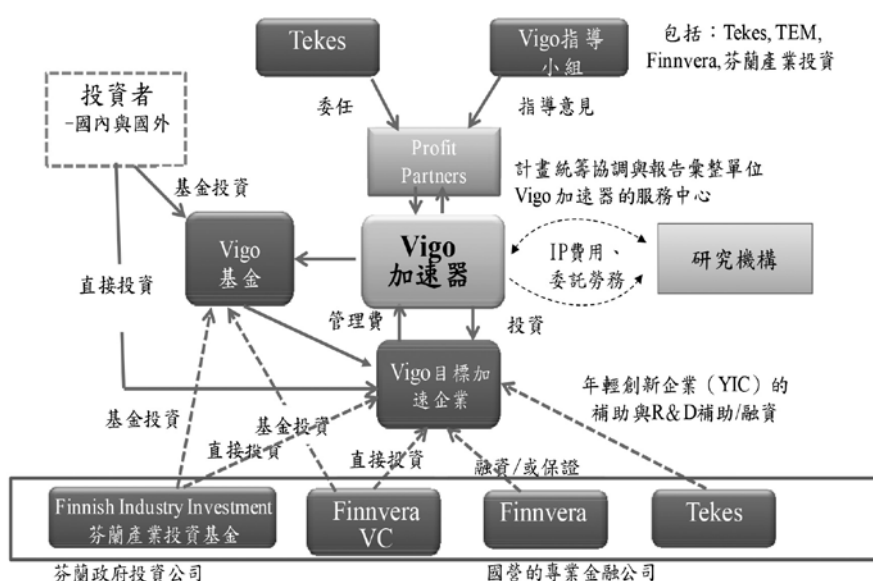
（三）加拿大「技術加速器計畫」

此計畫主要是協助新創企業「走出去」（Outbound）的加速器，由加拿大貿易專員服務處在 2009 年啟動，迄今仍在運作中。該計畫目的為提供加拿大 ICT、數位與社群媒體、遊戲、清潔技術與生命科學產業中的新創企業，取得獨特的資源和網絡關係，協助其發展成全球規模的公司。通過申請的新創企業將送到紐約、舊金山、聖地亞哥、矽谷、波士頓與費城等地加速育成。2009-2013 年此計畫委託國際知名的民間加速器業者辦理，迄今共支持了超過 110 個公司走向國際市場。

（四）韓國「創業客製化支援計畫」

韓國中小企業廳 2013 年 3 月宣佈執行，中小企業可以選擇適合自身創業活動需求（如創業準備、創業產品的商業化等）的子計畫與支援（或輔導）機構。不同於過去支援輔導機構是集中在大學，此次是結合更多的民間創業支援機構，並導入最低額度配對機制（至少 15 家），提供創業相關課程、外部專家擔任新創團隊的業師、不同功能的網絡連結。透過良性競爭，培育好的企業者進入一個正向循環。

圖 1 Vigo 加速器運作流程與金流方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類型三：協助位於不同階段的企業邁向下一個發展階段的成長加速

此類型加速器代表國家計畫包括：英國「成長加速器計畫」、荷蘭「成長加速器計畫」，分述如下。

(一) 英國「成長加速器計畫」

英國企業、創新與技能部認為政府有必要支持與促進高成長企業進一步的成長與擴展，因此從 2008 年起便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包括「東密德蘭高成長計畫」及「高成長教練計畫」等。而目前英國的推動重點在於 2012 年 5 月啟動「成長加速器」計畫，主要協助各階段企業找出成長障礙，並界定企業快速進入下一個成長階段或持續現有成長所需採取的關鍵步驟，針對不同階段的企業提供不同服務內容，如圖 2。

(二) 荷蘭「成長加速器計畫」

2009 年荷蘭經濟部推出「成長加速器計畫」，同樣以企業發展階段作為分野，設計不同的服務項目與內容。荷蘭成長加速器計畫為期 5 年，發展階段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規劃期（第一年）、實施期（第二至三年）、成長啟動（Growth start，第四年）、成果驗收與展示（第五年），詳見圖 3。

類型四：介接不同資源協助地方企業成長的加速器

圖 2 英國成長加速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內涵 - 依成長階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類型加速器以丹麥在 2007 年成立的「成長屋」計畫為代表。丹麥成長屋為一非營利組織，由丹麥政府每年編列固定補助的經費，同時亦申請地方、國家或歐盟層次的計畫，解決地方成長的問題。成長屋的設計概念在矯正「顧問市場」的供需失衡，造成新創企業或中小企業「資訊不對稱」的市場失靈現象，進而協助企業成長與就業創造。

成長屋提供三層功能的設計，如圖 4 所示。

(一) 地基層 (Ground Floor)：提供部分或完全免費的成長對話諮詢診斷，協助企業瞭解其成長潛力，與制訂成長計畫書，並轉介公部門或民間部門的服務資源，實現其成長潛力。

(二) 一樓 (The First Floor)：為一提供整合服務系統的「樞紐」(Hubs)，成長屋與不同利害關係人角色協同合作，使其進一步發展為企業成長計畫。

(三) 頂樓 (The Top)：成長屋亦協助企業申請創業成長相關計畫，包括來自不同省市、地方、國家或歐盟層次的補助。

類型五：延攬海外青年創業家與高成長潛力全球創業家進駐的加速器

此類型的加速器帶有「Inbound」導向，通常以吸引他國創業家或優質新創團隊進駐該國，提升創業能量，使其能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代表國家計畫包括：丹麥「從丹麥啟動計畫」、加拿大「創業簽證計畫」，分述如下。

(一) 丹麥「從丹麥啟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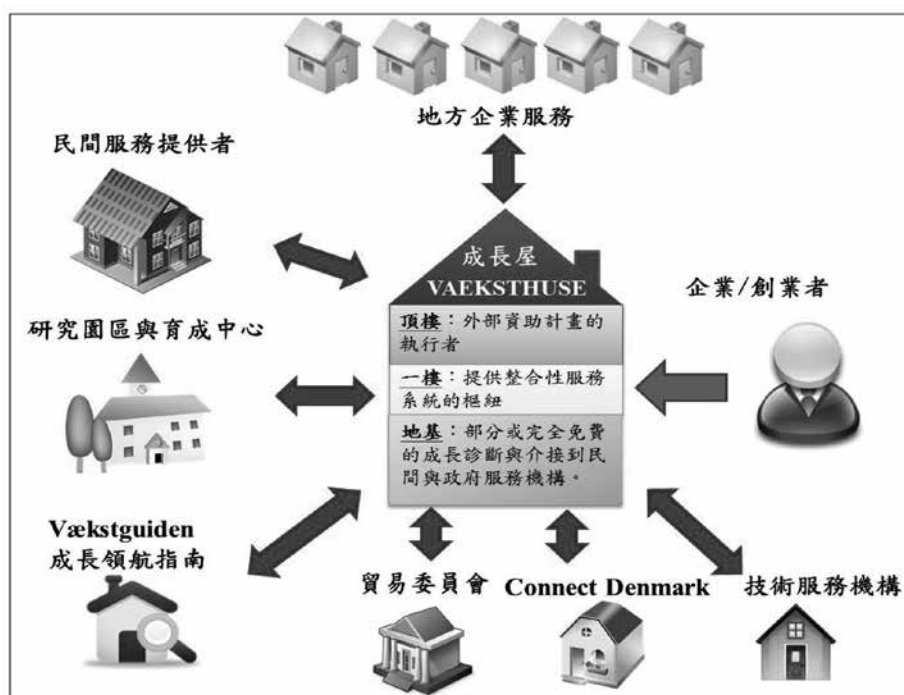
此計畫是丹麥企業與成長部在 2013 年 4 月所成立的，目的在吸引高成長創業者從世界各地到丹麥設立公司，並利用丹麥作為進軍全球擴展的平台。2013 年的計畫內容在徵求全球 30 個創業者到丹麥加入二個針對不同型態創業者的加速器計畫，一是「青年人才」(Young Talents)；二

圖 3 荷蘭成長加速器計畫的發展階段與內容安排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 丹麥成長屋的夥伴關係圖



資料來源：Based on notes from the 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

是「全球創業家」（Global Entrepreneurs）。

青年人才計畫適用於具有早期階段的新創事業或有獨特商業創意的海外學生、研究生或剛設立企業的業主，主要想尋求成為年青世代未來領導者。通過計畫徵選者將可獲得年青創業獎學金與多種不同服務項目，協助企業成長與產品可快速及有效進入市場。全球創業家計畫則是針對已創設且具有高成長潛力與資金需求的新創企業，

由丹麥加速器企業承辦，申請全球創業者計畫者必須是參與過前述丹麥「加速器計畫」的企業。

（二）加拿大創業簽證計畫

加拿大政府於2013年4月啟動「加拿大創業簽證計畫」，希望透過連結海外創業家與有經驗的投資者，以及提供落地加拿大的相關服務，吸引海外人才獲得創業簽證，在加拿大創

設公司與成長茁壯，也為加拿大經濟與就業挹注新動力。

創業簽證計畫將透過指定的加速器招收創業家移民，在 2013 年 10 月宣佈 5 個指定承辦創業簽證的企業加速器，在全國各地開始接受申請，該計畫將為加拿大創業簽證計畫打開了招攬海外人才的新大門。在為期 5 年的創業簽證計畫中，預計每年最多接收 2,750 名申請到加國創業的外國企業家，提供永久居留。

茲將主要國家加速器計畫的重點與運作實務特點彙整於表 1。

● 對國內加速器計畫的啟示

國際間協助企業加速發展的計畫方興未艾，參照國際加速器作法，與國內目前的相關加速器計畫存在若干差異，提出以下幾點思考方向，作為國內未來持續推動創業育成與成長加速服務計畫的參考。

- 1、成長加速器業者的來源：國際加速器計畫多與民間加速器業者合作，然國內政府資助計畫多由大學創業育成中心主導，創業及產業背景相對薄弱，未來應導入更多民間資源，增強競爭性與企業營運實務。
- 2、加速器的功能：以芬蘭 Vigo 計畫為例，規定加速器業者必須投資自己篩選的企業，故

加速器業者定位不只是顧問公司，而是將創業團隊當作自己事業在運作，我國則缺乏這樣的機制。

- 3、加速對象：英國與荷蘭成長加速器計畫的對象是針對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企業，而國內的加速器計畫著重於新創企業的育成與加速，應關注針對不同發展階段或年資的企業之成長加速需求。
- 4、國際化元素：全球青年人才與創業家已成為各國競逐的焦點，而國內在創業育成與加速器計畫「引進來」的機制仍缺乏。至於「走出去」的海外育成加速機制目前還未啟動。台灣應思考如何及早強化加速器的國際化元素，引進國際一流的加速器企業進來台灣，或是國內加速器計畫強化海外育成加速的功能，為台灣的新創事業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本文轉載自《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7 卷第 6 期，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助理研究員）

參考文獻

- 1、台經院 (2013)，台灣高成長中小企業的型態與政策需求研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研究報告。
- 2、程郁、王勝光 (2009)，「從孵化器到加速器 - 培育成長型企業的創新服務體系」，中國科技論壇 (2009 年 3 月) 第 3 期。
- 3、英國 Growth Accelerator 網站 <http://www.growthaccelerator.com/>。
- 4、英國 BIS 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s-for-business-innovation-skills>
- 5、芬蘭 Tekes <http://www.tekes.fi/>

表 1 主要國家加速器計畫之綜合比較

		英國 成長加速器	荷蘭 成長加速器	丹 麥			芬蘭 Vigo	挪威 GET計畫	加拿大 CTA計畫	
				成長屋	Accelerace 計畫	LaunchPad Denmark計畫				
						青年人才				全球創業家
特性/重點		協助各週期企業成長	中小企業成長加速	地方成長企業的導航接服務	高科技企業赴海外加速	次世代青年創業家招商+加速器	高成長企業招商+加速器	年輕創新型企業在國內加速	具優勢產業的新創企業赴海外加速	高科技企業赴海外加速
加速器業者		民間企業或大學	民間顧問公司與加速器企業		民間加速器+海外知名大學	民間加速器業者	民間加速器業者	民間加速器業者	民間加速器+ Babson學院	民間加速器+海外加速器
進駐對象	行業限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年齡限制	無	無	無	無	有(大於18歲)	無	成立年數不超過6年	無	無
	門檻限制	10<員工數<250 營收≤£4千萬	過去二年營收至少200萬歐元	高成長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員工數≤15人			具創新事業構想與國際潛力中小企業	經證明(或具前景) 具國際市場潛力且具高成長潛力	已有產品且具高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
加速期間		3-12個月	5年		4+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8-24個月	五天期訓練	3-6個月
提供服務		教練課程 大師課程 企業發展研習 專家開會 協助尋找政府補助、融資資源與民間投資人 網絡連結 政府2,000英鎊的配合補助	協助規劃公司與個人成長藍圖與成長計畫 模組課程 企業問題盤點 資深顧問與教練指導 激勵活動 Demo day	企業診斷 協助發展成長計畫 轉介服務	策略規劃課程 12個月的銷售執行	年青創業獎學金 200小時業師與教練指導 創業研習營 網絡連結 套裝軟體 媒體曝光 生活協助 現金獎勵與補助等	200小時業師與教練指導 創業研習營 創業貸款 投資與補助 網絡連結 Demo day 套裝軟體 學習實驗室 媒體曝光 生活協助	業師指導 加速器業者投資與連結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創投與天使投資	創業訓練課程 參訪與研討會 業師指導 產業領袖知識分享與網絡連結	海外共同工作室 業師與諮詢顧問指導 建立網絡連結與交流活動
主管機關		BIS	荷蘭經濟部	丹麥企業管理局	丹麥企業管理局	丹麥企業管理局	丹麥企業管理局	Tekes	創新挪威 (IN)	加拿大貿易專員服務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PEC 全球價值鏈對區域經濟整合之影響國際研討會

中華台北將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舉辦「APEC 全球價值鏈對區域經濟整合之影響」國際研討會。本場研討會是由中華台北自行出資、獲得 APEC 貿易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研討會。本次會議也將安排外國與會者於 9 月 30 日前往新竹科學園區參訪。

2013 年 APEC 領袖宣言提及，領袖們要求在 APEC 區域中推動全球價值鏈之發展與合作。再者，在 2014 年的 APEC 優先議題中包括「增進區域經濟整合」，並聚焦於「促進全球價值鏈與供應鏈之合作」。因此，APEC 必須加強區域經濟整合與全球價值鏈的連結關係。總而言之，本次研討將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機制，探討 APEC 之區域經濟整合與全球價值鏈之關係。

本研討會之目的如下：

- 1、藉由全球價值鏈之發展，釐清強化 APEC 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方式。
- 2、檢視 GVC 在推動 FTAAP 過程中的效果。
- 3、強化企業與全球價值鏈面對天然災害的應變能力。

中華台北歡迎所有 APEC 經濟體的公私部門與會者報名參加，各位的參與將可促成 APEC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實踐。最重要的，我們將透過此研討會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以協助 APEC 推動全球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並誠摯歡迎並期待各界先進賢達蒞臨台北，參與此一盛會，詳情請參考：<http://apecgvc.tier.org.tw/index.aspx>



2014 APEC Workshop on Advancing REI in the GVC Era

The Howard Plaza Hotel

Taipei, Chinese Taipei

September 29, 2014

Workshop Agenda

09:30-09:55	Registration
09:30-09:55	Welcome Remarks: 1. TBD 2. Dr. David S. HONG , President,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Chinese Taipei

10:15-10:30	Group Photo
10:30-10:45	Coffee Break
10:45-12:15	Session 1: The Implications of Closer Relationship Between Asia-Pacific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REI) and Global Value Chains (GVCs) in the APEC Region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session is to enhanc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PEC REI and GVC development as well as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moving forward. APEC seeks to strengthen REI and it is one of the 2014 priorities for APEC. Specifically, FTAAP pathways, such as TPP and RCEP, will play a major role in advancing APEC REI. At the same time, GVC development is gathering momentum and will certainly be affected by the developing FTAAP pathways that will transform trade rules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Thus APEC has generated the “APEC Strategic Blueprint for Promoting Global Value Chains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through Asia-Pacific Partnership.” Session Chair: Dr. Ming-Hsin KUNG, Vice President,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Chinese Taipei Presenters: Dr. Javier Lopez Gonzalez, Trade Policy Analyst, Development Division, Trade and Agriculture Directorate, OECD (20 Minutes) Dr. Deborah ELMS, Executive Director, Asian Trade Centre, Singapore (20 Minutes) Dr. Mitsuyo ANDO,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Commerce, Keio University, Japan (20 Minutes) Dr. Shih-Hsu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inese Taipei (20 Minutes) 1.Topic: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Asia-Pacific Mega FTAs 2.Topic: Analyzing GVC Development in the APEC Region 3.Topic: The Rising Influence of Asia-Pacific REI on GVCs Q&A
12:15-13:30	Lunch

13:30-14:45	Session 2: GV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Business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 major purpose of the session is to focus on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GVCs developed by business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 important challenge is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natural disaster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o that APEC's EPWG has focused on this issue as well as ABAC and the SMEWG.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exist opportunities in the emerging GVCs for businesses to grasp and will be discussed in the session. Session Chair: Dr. Charles T. CHOU,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Chinese Taipei APEC Study Center,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Chinese Taipei Presenters: Mr. Kiyoshi NATORI, Executive Director, Asian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Japan (20 Minutes) Mr. Aslam PERWAIZ, Hea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Asia Disaster Preparedness Center, Thailand (20 Minutes) Ms. Corazon C. CURAY, Vice President,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20 Minutes) 1.opic: APEC's Work in Enhancing Natural Disaster Resilience of Businesses 2.Topic: The Strengthening of Businesses' Natural Disaster Resilience 3. Topic: The Growth of APEC GVCs by Specific Sector 4. Topic: The Growth of APEC IT GVCs Q&A
14:45-15:05	Coffee Break
15:05-16:20	Session 3: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Services in GVCs"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session is to increase our appreciation of the rising significance of Services GVCs. APEC and ABAC have been working to promote the issue of services. This is the reason why APEC has recently named manufacturing related services to be a 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 Therefore, services GVCs will continue to grow and suggestions for APEC on how to enhance this area are urgently needed.

	Session Chair: Dr. Wayne CHE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TPECC, Chinese Taipei Presenters: Dr. Jane DRAKE-BROCKMAN, Senior Services Advisor,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Switzerland (20 Minutes) Ms. Yuhua ZHANG, Analyst, APEC PSU, Singapore (20 Minutes) Dr. Shong-lee Ivan 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Chinese Taipei (20 Minutes) 1.Topic: The Asia-Pacific Trend in Services GVCs 2.Topic: The Efforts of APEC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Services GVCs 3.Topic: The Role of Logistics Services in Advancing GVCs Q&A
16:20-16:45	Session 4: Suggestions for APEC The purpose of the final session is to provide another opportunity for workshop participants to discuss suggestions for APEC to advance GVC develop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rocedure: There are three stages. The speakers will speak first to be followed by the delegates of APEC economies and then the local participants. Session Chair: Dr. Chen-Sheng HO,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hinese Taipei APEC Study Center,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Chinese Taipei Topic 1: Advancing APEC GVC Development Topic 2: Enhancing Capacity Building of APEC Developing Economies to participate in GVCs



我國對外經貿協議戰略與戰術之再評估

■ 台經社論

歷經多年的努力，我國於 2002 年成為 WTO 的正式會員，希冀透過國際經貿的多邊架構在各個主要市場與其他競爭對手享有公平的競爭條件。然而，攸關農業及服務業進一步開放，以及智慧財產權與爭端解決等議題的杜哈回合談判因各國立場不一而陷入中止，為能掌握經貿自由化之效益，各國轉而透過簽訂跨國 FTA 及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在此風潮下，不僅我國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與美國及歐盟完成 FTA 的洽簽，東協加六演化成為 RCEP，美國亦透過 TPP 加速整合其亞太盟友。在這過程中台灣似乎是被遺忘的一方，因而多年來持續在產官學研間瀰漫著我國遭受邊緣化的憂慮氛圍，少數簽成的 FTA，如台星 ASTEP、台紐 ANZTEC，以及兩岸 ECFA 成為備受各界期待的經貿自由化成就。

由於台灣與星紐之間的 FTA 僅初步生效，尚難以完整評估其成效，各界之焦點遂以已實現早收清單達三年，並即將完成服貿與貨貿協議的兩岸 ECFA 為重心。依 ECFA 早收清單中開放給台灣的項目，在 HS code 的十位碼分類下約有 1,125 項。由台經院近期的研究可看出，實際存在貿易的項目在 2009 年有 781 項、2013 年有 843 項。同時期同清單項目中，台灣在 2009 年對外出口有 860 項、2013 年有 979 項。因此就關稅調降的貿易創造效果而言，雖然同時期這些項目對其他國家的貿易條件並未得到進一步開放，其新增貿易項目仍大於對中國大陸之新增項目。另一方面，就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金額成長而言，這些新增項目的成長占清單內項目成長僅 1%，於 2013 年約有新台幣六億元。由此可看出，對外洽簽經貿協議固然存在效益，但關

稅調降所促成的效益有其限度。雙邊產業的競爭力、價值鏈、法制規範等，亦應作為對外洽簽 FTA 時同步考量的因素。

簡而言之，推動經貿自由化以產生貿易與投資之創造效果與轉向效果，乃是對外洽簽 FTA 的戰略目標，為使其實現則應有更進一步的戰術布局，在此一層次應同步考量跨產業的競合關係及雙邊的法制規範，這些因素將會影響到國貿理論上的「核心邊陲效應」及「母國市場效應」是否發揮作用。當雙邊不存在關稅時，具有規模報酬生產技術的廠商會移往貿易成本較低、市場較大的區位進行生產，以使其可以在收益不變之下極小化生產成本，延伸而影響至何一國家才是經貿自由化的受益方。

舉例而言，服務貿易之中的印刷業，台灣已發展至具有名畫藝品的全真複製與雲端平台的數位輸出技術能力，但其所需的高端用紙產地多數位於中國大陸。在法規上，台灣享有出版自由，中國大陸存在嚴格的出版審查制度，造成在中國大陸印刷再出口台灣的便利性高過於在台印刷再出口至中國大陸，台灣業者雖能有效服務本地需求但卻難以切入中國大陸市場。因此在材料成本、營業效能、法規限制的考量下，核心邊陲效應反而使得業者在中國大陸設點較具有競爭力，開放雙邊的服務貿易使得台灣印刷業者面臨更多的競爭。

同樣的情況亦可見於貨品貿易上，以醫材產業為例，我國不但在醫材上游的電子零組件、塑化材料等項目具有開發能力，亦在中高階醫材的研發設計製造上於國際間具有競爭力。然而在產品端的銷售上，各國的藥品醫材皆存在監理制

度，台灣市場的法規已趨於與歐美同步，但中國大陸市場的監理制度則自成一格，新開發之醫材產品欲銷往中國大陸經其 SFDA 及醫材技術審評中心之審批程序可能長達兩年，但中國大陸醫材出口來台灣之審核流程僅需三個月即可完成。再者，需求端的醫療院所由於健保給付價格的壓縮，亦趨於使用成本較為低廉的中國大陸醫材，使得台灣業者難以競爭，關稅調降後的醫材產業在未來亦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此，單純的藉由市場開放及關稅移除來實現雙邊經貿自由化，是在經貿自由化戰略下推行缺乏跨產業競合配套的戰術，有時反而可能使得我國產業面臨更大的競爭威脅，原本所期待的效益亦未能完全發揮。欲扭轉此一局面，未來在擬訂經貿開放策略上，應納入更多需求端母國市場效應之思維。

舉例而言，同為兩兆雙星產業中的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中國大陸在面板業上對於台灣的步步進逼，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則是日益穩固，兩者之間的關鍵差異在於面板的需求端，不論是平板、NB、螢幕或是電視，其主要的生產據點皆為中國大陸，產業鏈與終端消費者的距離較近，市場規模亦受人口規模影響，因而發展上趨於以中國大陸為母國市場。相較之下，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則是在封裝測試上存在製造端的需求、在晶圓代工製造上存在設計端的需求、在 IC 設計上存在智慧終端產品 ODM 大廠的需求，因而

使得其在台灣的產業群聚更加穩固。整體而言，產業鏈與其上中下游企業供需較接近，不致於因本地人口規模較小而需要外移至人口規模較大的國家，亦得以吸引本國及國際業者持續以台灣為半導體產業的母國市場。

綜合以上分析可看出，未來我國在洽簽對外經貿協議上，雖然戰略上必須與洽簽國在各個產業上有給有得 (give and take)，但在戰術上則應活用各產業間的競合關係，並周詳的考量各國法制規範之歧異，以使得台灣成為產業需求母國市場效應的受益者，進而使得台灣成為核心邊陲效應之中的核心。例如：進一步分析半導體產業產品的關鍵材料，乃是以石化產業為主要的供應端，未來對外洽簽經貿協定亦應為相關的高端石化產品項目爭取有利貿易條件，台灣亦可藉此吸引研發導向的國際龍頭企業來台發展高端石化產業，使其由代理進口改為以台灣為主要母國市場，使得經貿自由化的效益得以進一步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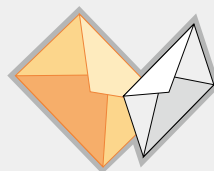
再者，未來我國可能參與的 TPP 或與其他歐美國家的經貿協議，對於我國較高管制的服務業別可能要求進一步開放，包含醫療保健、教育、電信、媒體、能源服務等業別，我國亦應對於各相關業別之先進國的產業鏈、商業模式、法制規範等資訊先行充分調查研究，以有助產業競爭力提升之經貿開放戰術得以在配套周全之下進行研擬。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0-4



9 771605 240009